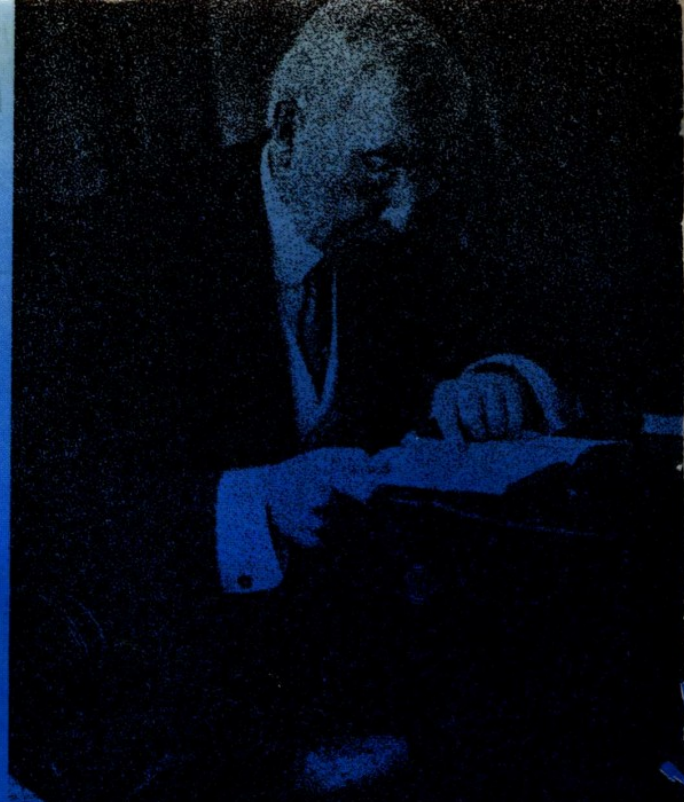




梁實秋主編

名人偉人傳記全集 73

洛克菲勒



洛克菲勒

John D. Rockefeller

■印翻勿請

有所權版■

洛 克 菲 勒

——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 73

主 編：梁 實 秋

作 者：亞 倫 · 尼 文 斯

譯 者：趙 國 梅

出 版 人：出 版 社

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161巷38號之10二樓

電 話：七〇三三三三

郵 撥：一〇三三五二五

發行人：林 獻 章

法律顧問：李 樹 旺 律 師

印 刷：中 興 印 刷 廠

臺北市雅江街二十六號

局 版 臺 業 字 第 〇 一 八 八 號

定價：120元（平裝）







洛克菲勒

John D. Rockefeller

●梁實秋主編

名人偉人傳記全集之 73

洛克菲勒

冒險探石油……………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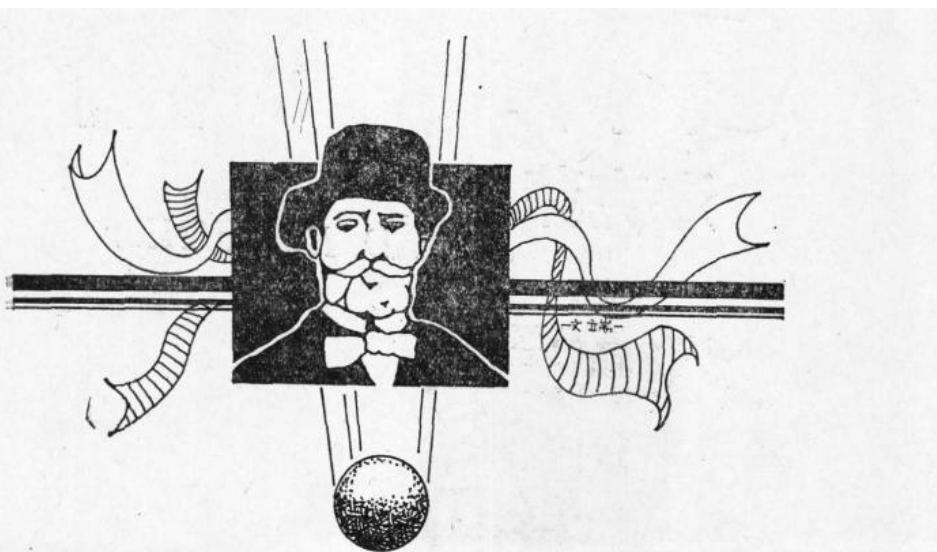
標準石油公司的誕生……………六

洛克菲勒與聯盟團體……………三五

合併時代……………三七

托辣斯與洛克菲勒……………四

托辣斯——工業界的巨獸……………四



托辣斯時代的貿易與輿論.....	六二
創辦芝加哥大學.....	七二
洛克菲勒、摩根與鋼鐵工業.....	八三
退休生活.....	九〇
洛氏的新事業——捐錢行善.....	一二三
托辣斯的解散與再生.....	一三三
百口莫辯——飽受攻擊的時代.....	一三三
造福世人的洛氏基金會.....	一四二
後記.....	一五二
年譜.....	一六一



11/11/19/03



冒險探石油

人們對於約翰·洛克菲勒的一生，自始至終都是議論紛紛，有人認為他只是個具有野心的企業家，另外卻有人恭維他是個慷慨的慈善家。雙方都各持己見，相持不下，以至於對洛氏的毀譽參半。

美國早期的名人，一生多半靠機運成功，唯有洛氏例外。他雖非多才多藝，但他冷靜、理智有遠見、有計劃、逐步地建立了他的企業王國。他最偉大的地方不但是替企業界創下新制度，更為後人立下做慈善事業的好榜樣。他富有創造性的一生在美國歷史上確實佔了一席重要的地位。

約翰·洛克菲勒生於一八三九年七月八日，逝世於一九三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他家的三個大孩子：露茜（一八三八）、約翰（一八三九）及威廉二世（一八四一）全生在利查堡的他又郡。

在一八四三年，老洛克菲勒花了三千一百元在紐約西邊的摩拉維亞旁的小村莊上買了九十二畝地，於是舉家遷至新居，小約翰的童年（四歲到十一歲）是在那兒度過的。同年，母親又生下妹妹瑪麗安及孿生的法蘭斯（生下不久即死）。過了兩年，母親又生下小法蘭克（一八四五）。

約翰·洛克菲勒的父母各有不同的個性。母親愛麗沙·戴維遜是個金髮藍眼，蘇格蘭富農的女兒。她雖然受的教育不夠，卻十分聰敏廣博。愛麗沙虔誠的信奉基督教，是個道德水準很高的嚴母。她相信孩子不打不成器，所以家教嚴格。此外，她勤快、節儉、樸實，這些美德和堅強的信念全傳給了日後出人頭地的小約翰。

父親威廉·艾維利·洛克菲勒的個性卻恰巧與母親相反，他健壯、自信、勇敢、喜歡冒險。更擅於交際、談天說地，是個不折不扣的樂天派。任何場合，只要他一加入，便馬上成為中心人物，他能將氣氛變得活潑而有生氣。但他也有他的缺點，他較任性而又以自我為中心，常常只顧自己的喜好而一時衝動行事不顧慮到後果。雖然他老家有田地，但他並非一個守本分的農夫，他把田地交給佃戶去耕種，自己卻到外鄉去經商遨遊。

鄰居們總是把他的外出描繪得神奇有趣，說他一離鄉，便要很長的一段時間才會回來，等他返鄉時，往往帶回了壯馬並且載滿了華服和美酒。他們對他的行踪很感興趣，猜測他大概是做草藥的生意。

一八五〇年，洛克菲勒一家人由紐約州的摩拉維亞搬到紐約州的奧維哥，住了三年後，搬到俄亥俄州的克利夫蘭。雖又遷移過幾次，但是最後仍定居於克利夫蘭。在此一段時間，老洛克菲勒仍時常遠遊，並自稱為洛克菲勒醫生——癌症專家，也兼售一些治癌的藥品。

約翰當時已進入克利夫蘭高級中學，他唸書的時候很用功，一點兒也不好玩。成年後，他回

憶說他自己小時候很認真唸書，以備接受成年後人生的各種挑戰。雖然高中教育沒令他博學但卻鍛鍊了他小心謹慎的習慣，使他發揮出求精求真的潛力，以致當他一踏入社會，便能將它們派上了用場。

學校教育固然對洛克菲勒有益處，然而家庭教育才是他日後成功的最主要因素。尤其是他母親虔誠、刻苦、節儉及勤勉的態度，更在洛克菲勒的一生中留下不可磨滅的印象，甚至到了老年，他仍秉持着昔日母親的教誨。母親對宗教的信仰，也感化了洛克菲勒，早在學生時代，宗教就已在他的心中生根，成為他生活的一部分，每個星期天他必定去禮拜堂，這個習慣一直維持到洛氏老年。

老洛克菲勒也和妻子一樣地望子成龍，急切地要將孩子培養成自立、機智、誠實而又有用的人，他教約翰如何寫商業書件，如何準確而迅速的付款，及如何清晰地記賬。他的訓練着重於細心、勤快和負責，他知道社會是冷酷的、現實的，所以他要孩子們在未踏入社會之前，就能堅強且精明的武裝起來。

老洛克菲勒一心只期望着他的孩子們在以後能出人頭地，做個精明的生意人，所以他對大學教育沒什麼興趣。約翰除了在一八五五年快高中畢業時上了三個月的法森商學院，學到些會計、商算、初級貿易、銀行業務和匯率外，並未曾接受正統的大學教育。

一八五五年，高中一畢業，洛克菲勒馬上到克利夫蘭去找工作。他不計較報酬，一心一意想

找一個能學習做生意的工作。終於，在同年九月二十六日如願的在修特及脫特商業貿易公司找到了工作。這家公司專做代理及託運貨物的生意。

當天找到了工作，洛克菲勒便迫不及待地開始工作，他很高興的說：「我不計較待遇，我需要的是經驗，而這家公司制度和經營方法都是我所嚮往而想學習的，我能找到這麼合適的事，真是滿意極了。」

約翰·洛克菲勒在這家公司工作了三年，公司很器重他，派他跟各行業的人接觸，包括交通方面的人、汽船公司的人、商人、批發商、鐵路局人士等。公司老板在城裏的許多產業，也是由約翰去收租，這一切都給與他許多實際經驗。他更在公司的前輩口中得到許多經商的理論及管理上的知識，非常得到公司的重用。

到了一八五八年，他希望公司能將他的年薪加到八千元，公司卻只肯加到七千。當時他自覺羽毛已豐，頗有一闖天下的雄心，因而離開了公司與一個志氣相投的友人——摩拉斯·克拉克合股創辦一間經營穀物、肉類及其他雜貨的公司，每人投資兩千元。約翰當時只有七百元的積蓄，只好向父親求援，先預支到二十一歲才能分到的財產一千元，並需要在未到二十一歲前的幾個月裏支付預支款的利息。就這樣簡單地，企業家洛克菲勒成立了他生平的第一家公司。

當時的美國各方面都有待開發，所以正是年輕人大展身手，發財的好機會。聰明而有遠見的洛氏和克拉克終於在一八五九年三月十八日，在大河街六二號，開了一家公司，專門替人轉運貨

物，第一年就經營的很順利，做了四萬五千元的生意，淨賺了四千元。

洛克菲勒做生意時都是信心十足、野心勃勃的。克拉克還指出他另外的優點就是精細明確：「如果客人欠洛氏一分錢，他會去要回來；如果他欠客人一分錢，他也會還回去。」

洛氏幼年並沒有受到文化藝術的薰陶，所以他在文藝方面的知識非常貧乏，因此，有人認為他在商業方面的發展，完全是物質慾望的推動。這或許是正確的看法，然而我們不可否認，他是嚮往有建設性的收獲，並且在獲得大筆利益之後，仍與大眾分享他的成果。

洛氏從十七歲開始，就有捐款給窮人的習慣，我們可以從他的賬簿上，明顯的看出他這個累積幾十年的習慣。十七歲那年，他四個月的總收入為九十五元，花了九塊零九角添置衣服，也捐出了相同的數目給教會及窮人。他不但出錢，同時也出力為教會服務，而且他捐贈的數目完全與他的收入成正比，當他的財富增大，他捐款的數目就增加。最難能可貴的是在他還沒有開始成名發財之前，就養成了做善事的習慣，而且接濟的對象是不分信仰、種族和膚色的。

洛氏常自我警惕，自己對自己說：「你現在已踏入商業的領域，要處處小心，不要驕傲，驕者必敗啊！你的成就就建立在你每日的努力上。」這種自我警戒的獨白，日後成為他生活的習慣，他老年時曾回憶說：「這個習慣對我有很好的影響，因我常常怕自己無法承受自己的鉅富，而變得驕傲，所以常常勉勵自己、警告自己不要太狂妄了。」

一八六〇年代，美國的疆土、資源，都有待開發。生活水準，文化藝術都漸漸提高，這是考

驗年輕人的時光，同樣地，也是年輕人表現自己的良機，而最容易一展身手的就是商業界。於是，成千上萬的年輕人擁向商場，他們不但期望得到財富，更渴望藉此途徑來肯定自我，追求權力及地位。

當時洛氏和克拉克組成的公司已略具規模，並存了一些資金，想再開創一些新的事業，卻不知該往那方面進行。恰好在一八五九年八月，賓夕法尼亞州第一家私人採油公司開張了，一夜之間，掀起了採油的熱潮。在克利夫蘭時洛氏也曾爲人運載過油，知道其中的行情及可得到的利潤。他漸漸地心動，起先也想加入開採石油的事業，但他非常憎惡當時的人在開採石油時的浪費及投機行爲。後來，經過仔細的考慮，決定轉向比較穩當的煉油業。

在一八六二年，每桶未煉的原油價值是三毛五至五毛五，而提煉的石油，可在沿海的市鎮上賣到兩毛三至三毛五一加侖（每桶有三十一點五加侖），不但如此，煉油的成本又很低，所以投資在精煉業完全是合算的。於是，煉油廠如雨後春筍，一家又一家的在美國東北部各大城開張了，各大鐵路公司也爲了賺取運費，在每個石油轉運的必經地鋪設了新鐵路，便利了開採石油和精煉石油業者的交通。

在這種環境的影響下，洛克菲勒要辦煉油廠的信心更堅決了。正好當時有位叫安徒士的英國友人，擅於將石油精煉成點燈用的煤油，他不但技術好，也是個有遠見的人。安徒士認爲煤油一定會取代其他點燈用的油脂，所以他希望脫離他所屬的公司，自己出來投資一間煉油廠，他把心



意告訴克拉克。更巧的是，他與洛氏在同一教堂做禮拜，因而認識，也將此意轉告洛氏。由於三人志同道合，就在一八六三年成立了安徒士·克拉克公司，專門提煉原油。

他或許得到天時地利之便，在公司成立的同年，克利夫蘭的鐵路系統擴大，有直接的路線西通紐約市和大油田區，這兩條路線不但便利了洛氏新廠的運輸工作，更因此替他帶來財富。

洛氏將工廠建立在克利夫蘭郊區及水運要道上，他們起先只租了三畝地，後來買下了它，到一八七〇年時又增加到六十畝地，最後增到一百畝。當時，安徒士負責一切的技術工作，克拉克從旁協助他。提煉的方法很簡陋，也很省錢，而每五桶原油可煉成三桶點燈用的煤油。

一八六四年（也就是提煉油工廠成立的第二年），內戰正進行得如火如荼，小法蘭克·洛克菲勒去前線打仗，約翰也有心參戰，但回顧家中的母親與姊妹，及剛成立的事業，全依賴他做主，他就放棄了參戰的念頭，只在後方提供支援，雖然日後他對當時所資助的費用略嫌誇大，但實際上他確曾對前方的戰友有所貢獻。

同年，一件令人快慰的事情發生了，洛克菲勒遇到了他的心上人——蘿拉·西洛夏·史貝爾曼，她是克利夫蘭富商的女兒，人長得漂亮出眾，是個容易親近又聰慧的女子，她為人比洛氏爽朗，也比他更有學問及見識。史小姐熱中教書，洛氏沉迷於事業，他們兩人在清楚的了解對方及仔細考慮之後才決定結婚。他們於一八六四年九月八日成婚，婚後到尼加拉瓜瀑布等地度蜜月，回來後與父母小住一段時期才搬出老家，在隔壁的房子裏開始獨立生活。